

智能 T 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
资金账号：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方式：95357

智能 T 交易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东方财富证券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或“本人”或“投资者”或“您”）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东方财富证券”或“本公司”）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智能 T 交易服务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智能 T 交易：“智能 T 交易”是指乙方提供的特色策略交易服务，旨在向甲方提供基础交易功能之上便捷、丰富的交易服务增值功能。乙方通过分析历史数据中的量价指标等特征自主开发或向第三方采购策略交易模型，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自主设置指标参数（一般包括证券标的、授权股数、策略有效期等参数），并授权策略交易模型根据交易信号，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服务增值功能。甲方使用该功能进行投资交易，交易风险和后果由甲方自主承担。

策略交易：指借助使用计算机技术或其他特定的金融操作方式，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工具或系统性方法制定并执行交易计划的总称。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做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具备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已知悉智能 T 交易属于程序化交易，甲方有义务与乙方签署程序化交易委托相关的协议，并遵照执行。如甲方未能履行程序化交易委托相关协议约定，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继续使用智能 T 交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已知晓智能 T 交易仅为乙方在基础交易功能之上提供的增值服务功能，无法替代基础交易功能，并不提供投资建议供甲方参考，投资决策仍然由甲方独立做出，甲方依据“买者自负”原则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四）甲方在接受本协议之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特别是加粗显示内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甲方点击确认协议或表示类似含义的按钮，即表示自愿申请使用本功能，且甲方完全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甲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表示甲方确认已清楚了解智能 T 交易的含义，并充分认识使用智能 T 交易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甲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表示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及《智能 T 交易服务风险揭示书》《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确认表》《东方财富证券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书》，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因使用智能 T 交易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本协议对甲乙双方都具有法律效力。

(五)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其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包含以任何形式参与场外配资在内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之情形。

(六) 甲方承诺不利用东方财富证券提供的服务从事下列活动：

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或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提供便利；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其他违反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行为。

(七) 甲方用于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八)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本人及关联人的所有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并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且具备提供证券服务的必要条件与专业能力。

(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智能 T 交易服务，甲方使用时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不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

(四)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证券交易服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使用智能 T 交易进行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智能 T 交易服务风险揭示书》《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确认表》《东方财富证券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详细展示了智能 T 交易使用说明、《智能 T 交易服务风险揭示书》《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确认表》《东方财富证券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书》和本协议内容。

(六)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承担甲方的投资损失。

(七)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并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四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向另一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其有权或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义务。

(二)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智能 T 交易进行证券交易。

(二) 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妥善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利用智能 T 交易从事超出

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

(三) 智能 T 交易仅限甲方本人使用, 甲方不得利用智能 T 交易为他人提供服务。甲方应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和密码, 不得将账户和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因甲方本人保管资金账户、密码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在使用智能 T 交易进行证券交易时, 应使用自己的资金账户和密码登录。凡是使用甲方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在甲方账户设置的交易策略, 皆视作甲方本人操作。甲方应保证资金账户与交易密码设置正确, 因资金账户或交易密码错误导致的交易失败或其他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有义务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合法性以及账户的合规要求。

(六) 为使乙方能够向甲方提供适当的服务,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身份、财产、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等信息资料的收集及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七)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策略交易服务保密。

(八) 乙方对智能 T 交易提供的数据享有所有权,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服务及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或将服务及数据转作其他用途。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复制、修改、泄露乙方智能 T 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若发生这种情况,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 若甲方使用智能 T 交易, 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报告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要求对甲方报告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如乙方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报告信息存在不实情况, 甲方应立即更正。若甲方拒不履行报告义务、履行报告义务不符合要求, 或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正常交易秩序的,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使用智能 T 交易并向相关交易所报告, 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报告信息进行接收、核查、报送、监控和管理, 不代表乙方对甲方及其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和系统的合规性、适当性、可用性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甲方应对自身报告信息和交易行为负责。

3. 甲方知悉并确认, 根据监管规定, 证券交易所可对高频交易实施差异化收费, 即根据申报、撤单的笔数和频率等指标加收流量费、撤单费等费用。如甲方被认定为高频交易账户, 甲方承诺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若甲方未及时足额缴纳, 乙方有权采取限制交易或终止服务等措施,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上述承诺均不可撤销, 甲方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或取消甲方使用智能 T 交易的管控措施,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工作, 并承诺在调查中陈述事项的真实、有效、完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 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身份证明等文件材料, 并对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若乙方认为甲方不适合使用智能 T 交易的, 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开通智能 T 交易。

(二) 在甲方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 甲方应及时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信息变更手续的, 乙方有权暂停或取消甲方的智能 T 交易。

(三) 乙方有权实时跟踪甲方账户交易及表现, 若交易过程中出现任何不符合监管规定、对乙方系统造成不利影响或危及乙方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乙方有权暂停或取消甲方

使用智能 T 交易，甲方应对此予以理解和接受。

（四）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对交易指令可能导致异常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申报该指令。

（五）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章声明与保证之规定，使用智能 T 交易从事违法或违规证券交易活动的，乙方有权禁止甲方使用智能 T 交易、中断与甲方信息系统之间的连接、限制甲方账户交易等合法措施，并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甲方提供智能 T 交易服务，应当忠实于甲方利益，不得为自身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利益；不得为乙方员工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损害甲方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而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自甲方智能 T 交易成功开通之日起向甲方提供智能 T 交易服务。

第八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智能 T 交易服务。甲方在使用前应仔细阅读智能 T 交易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甲方认可使用智能 T 交易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一切结果，甲方使用智能 T 交易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一切投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甲方使用智能 T 交易功能所发出的交易委托有可能不成交或只是部分成交，甲方应及时查询成交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智能 T 交易可能会因为传输链路延迟、交易渠道、通讯等原因，造成交易软件显示的数据与实际成交结果存在差异，所有的最终结果都以清算交收结果为准。对于甲方根据交易软件显示的数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乙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自主评估智能 T 交易执行标的的风险，如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存在较高风险，乙方有权主动停止相关标的的策略指令，并有权采取终止或拒绝执行指令、暂停或取消智能 T 交易服务等管控措施。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基于市场环境判断、监管政策响应或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主动停止智能 T 交易功能，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或拒绝委托指令、暂停或取消智能 T 交易服务等管控措施。

第十四条 为保障智能 T 交易服务的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或维护，对智能 T 交易进行升级或改造，从而可能造成智能 T 交易服务的中断，在该期间的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甲方在使用智能 T 交易功能进行证券交易时所发生的交易佣金，按以下约定佣金率收取。甲方通过智能 T 交易功能成交的沪深 A 股交易，对应的每笔交易佣金由乙方按【万分之 3.5】逐笔收取。甲方通过智能 T 交易功能成交的场内 ETF 交易，对应的每笔交易佣金由乙方按【万分之 3】逐笔收取。

第十六条 约定佣金率仅适用于使用智能 T 交易触发的交易委托，其他交易不适用。约定佣金率将于智能 T 交易开通后生效，且不随账户基础佣金率的变化而自动调整。

第六章 免责条款

第十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自身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因历史数据存在回溯调整、数据采集存在遗漏、数据处理方式存在缺陷等原因，乙方提供的数据可能存在缺失、延迟或差错。乙方尽力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信息，但不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应就乙方数据问题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二十条 因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该尽快通知另一方，防止双方可能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七章 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他交易条件，无论是否经过合同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方智能 T 交易成功开通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需要，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本协议相关修改或增补的内容乙方可通过官方网站公告、东方财富 APP 推送或其他服务渠道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发布通知后，若甲方未在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变更后的内容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知晓并同意执行变更后的条款内容，本协议未变更部分内容继续有效。若甲方拒绝变更后的内容，可申请取消智能 T 交易。

第二十四条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情形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一）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解除本协议，乙方予以确认的，自乙方确认之日起解除；
- （二）甲方或乙方违反声明与保证事项的；
-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办理销户的；
- （四）由于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变动较大，导致甲乙双方约定的重要条款无法执行的；
- （五）甲方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六）其他导致协议自行终止的情形。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使用智能 T 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